##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發文

##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:10066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~5 樓

電話: 02-23214261

經辦:方綉雯 分機:622 保規二科:582

受文者:正、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:(109)保證規劃二字第6277181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檢送本基金「相對保證宜蘭縣青年創業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,自即日起實施,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辦理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 109 年 4 月 27 日府勞青字第 1090067505 號函、109 年 6 月 17 日府勞青字第 1090096757 號函、109 年 9 月 30 日府勞青字 第 1090163395 號函及 109 年 9 月 30 日府勞青字第 1090108915 號函、經濟部 109 年 6 月 16 日經授企字第 10900624340 號函暨本基金 109 年 5 月 29 日第 15 屆第 10 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宜蘭縣政府訂定之「宜蘭縣政府青年創業貸款計畫」辦理之授信, 得依旨揭保證要點移送信用保證。

正本:臺灣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

副本:宜蘭縣政府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華民國銀 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宜蘭縣新創會(均含附件)

## 總經理